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大股东蒋小荣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蒋小荣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%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。

近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金莱特”）收到蒋小荣女士的通知：蒋小荣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的主要内容

1、计划减持主体：公司大股东蒋小荣女士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蒋小荣女士个人持有公司股份 19,681,816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.1999%。

2、拟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3、计划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。

4、计划减持数量：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%。

5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：本次减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择机实施大宗减持计划。

6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。

7、本次拟减持主体在本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减持计划。

8、本次公告前 6 个月，拟减持主体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减持计划实施的的不确定风险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价格影响，导致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上述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票买卖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未违反蒋小荣女士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买卖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